标识标牌宣传制作合同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乙方：昆明仟玺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现就乙方通过竞争性比选后承揽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购买室内党建宣传制作、维护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合同。

一、承揽项目和内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购买室内党建宣传制作、维护服务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购买室内党建宣传制作、维护服务项目制作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8991 元（大写：捌仟玖佰玖拾壹元整），包含税费、材料费、制作费、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承揽项目的所有款项。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一次付清，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8991 元（大写：捌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昆明仟玺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7190　95106　108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新区支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呈贡区滇池星城中央广场 2-12 号

四、合同履行：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遇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履行期限顺延。

五、制作质量标准及验收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图纸，并按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制作成品质量以签字样稿（确认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对确认以及验收工作。

2、制作成品颜色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制作允许误差应小于2cm-10cm。

3、甲方对制作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乙方交货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异议后应该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制作、安装以外发行、广告等的连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及时提供所需要制作的文字、图片等内容。

（2）指派代表，对乙方提供的样本进行内容校对及提出修改意见。

（3）对乙方所提供的样本进行最终签字确认，如由于甲方校对失误或所提供文字图片等内容出现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按照合同确认支付方式，支付款项给乙方。

2、乙方权利义务

（1）按要求排版并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作出及时修改。

（2）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供样本进行后期制作，按时按量交付给甲方，不含安装。

（3）项目成品未移交甲方之前，甲方验收合格前项目成品的所有权风险由乙方负责。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所提供成品质保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成品掉色、脱落等质量问题实行更换新产品，但因人为损坏或保管使用不当出现的非质量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误工费、差旅费和其他全部费用。

2、本合同下甲、乙双方为承揽关系，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甲方不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任何雇主或用人单位性质的责任。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承担本合同价总价20%违约金。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条款相冲突的，则以补充协议条款的内容为准。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当日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昆明任玺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7 日